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徽标和认可标识使用 控制程序

拟制： 技术部

审核： 曾昕

批准： 陈旗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空白）

文件更改记录

版本号	状态	修订日期	描述	修订人	审批人	审批日期
B.0	无效	2023/05/30	由于公司更名、服务认证和产品认证申请扩项准备等原因，参照手册变更情况和总公司文件样式要求，全面升级为B.0	杜军	陈旗	2023/05/30
B.1	有效	2024/05/16	依据 CNAS-CC180:2023 要求，提出禁止获证企业在食品标签或包装上使用 FSMS 和 HACCP 认证标志。	杜军	陈旗	2024/05/16

1. 目的

为了使获证客户正确使用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获准使用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与认可证书，以防止其误用、滥用认证证书标志、标识和误导性宣传，特制定本程序。

2. 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本机构颁发的管理体系及产品、服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与 CNAS 认可（待申请）证书的使用与管理。

3.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程序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任何修订）适用于本程序文件。

CNAS-CC01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2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R01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CNAS-RC03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

4. 术语和定义

4.1 徽标

代表 CNAS 机构的特定图形，CNAS 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

4.2 认可注册号

CNAS 授予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的特定英文字母和数字组合。

4.3 CNAS 认可标识

CNAS 授予的、供获准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使用的，表示其特定认可资格的图形，通常由 CNAS 标明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具体式样见本文件附录 1。

4.4 国际互认标志

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拥有所有权，证明相关国家或经济体的认可机构所实施的认可制度已正式签署多边互认协议的图形；简称 IAF-MLA 或 ILAC-MRA 标志。

4.5 国际互认联合徽标

由 IAF-MLA 或 ILAC-MR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徽标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ILAC-MRA/CNAS 徽标。

4.6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属于 CNAS 认可标识的特殊形式，由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和 ILAC-MRA/CNAS 标识，具体式样见本文件附录 1。

4.7 认可状态声明

表示认可资格的文字说明。

4.8 公司徽标

代表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的图形标识。

4.9 企业认证标识

按照认监委文件要求，经其正式备案并公布的，供获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标识。

5. 职责

（1） 认证中心负责人负责对认证证书的签发，负责对错用证书标志、认可标识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批。

（2） 技术部负责获证客户的认证注册、认证证书、CNAS认可（待申请）标识的颁

发及其使用的监督以及诉诸法律事项的交涉工作。

(3) 审核部指派的审核组负责在现场审核中对获证客户使用认证证书、认可标识的监督与检查，对错用证书标志、认可标识的组织提出处理意见。

6. 程序

6.1 颁证

受审核方经现场审核合格，技术部审定，总经理批准后，由证书管理岗负责将认证证书和允许使用的认证标志邮寄给获证组织。证书有效期按不同认证领域的具体要求执行，

6.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一般包括：

- (1) 证书名称；
- (2)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地址(含多场所认证范围内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理位置)和邮政编码；
- (3) 管理体系符合依据的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版次/修订号)的表述；
- (4)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地址和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的相关产品(含服务)、过程等)；

注：

1)QMS：包括设计和开发—可表述为“xxxx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安装”；不包括设计和开发—可表述为“xxxx的生产/制造、安装”

2)EMS：产品(服务)、过程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3)OHSMS：产品(服务)、过程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4)FSMS：位于xx场所的+xx组织+体系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活动；

5)HACCP：位于xx场所的+xx组织+体系范围内的产品(服务)的活动；

如体系范围内产品品种较多时，可在证书上只列出产品名称并注明详细内容见附件1，在附件1中阐明每种产品的主要名称，需要时认证范围应表明覆盖的场所。对多现场组织，还应在证书或附件1中明确注明已获准认证的现场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需要时认证范围应表明覆盖的场所(多现场时应明确标出)。

- (5) 适当时，相应产品所依据的法规、产品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

(6)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即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证书上明确标示出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证书上同时标示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和再认证审核时间；

(7) 注册号；

(8)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及其认证标志和（或）认可标识；

在 CNAS 已签署国际互认协议的领域，经 CNAS 许可（待申请），需要时可附加国际互认标识，使用方式依据 CNAS-R01《认可标识和认可状态声明管理规则》；认证所要求的其他信息（仅指认证用标准和/或其它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认证文件经过更改时，已作废的认证文件要有“作废”标识（见《文件控制程序》及《记录及档案管理程序》）。

(9) 总经理授权证书签字人签字；

(10) 认证所要求的其他信息（仅指认证用标准和/或其它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

(11) 认证证书注册号的编号说明见《文件控制程序》；

(12) 当受审核方申请的审核项目专业范围为本机构已认可的业务范围时，结合国际多边承认的情况，机构应对其颁发的认证证书加施 GRGT 标志、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和（或）国际多边承认的标志；当受审核方申请的审核项目专业范围超出本机构取得的认可业务范围时，颁发不带有 CNAS 认可（待申请）标志证书。

(13) 关于证书信息查询方式的说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认证机构应确保“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对应的信息与证书内容保持一致（F/H 适用）。

6.1.2 产品、服务认证（待扩项申请）证书的内容一般包括：

(1) 认证证书名称应明确产品认证领域（认证制度），如“产品质量认证”、“服务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字样。

(2)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3) 产品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4) 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

(5) 认证所覆盖的范围，如产品（服务）名称、系列、规格、型号或服务涉及的过程；

(6) 产品商标（需要时）；

- (7) 认证模式;
- (8)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和实施规则名称、编号与版次; 当认证仅依据标准的某一部分时, 应明确指出所适用的部分;
- (9) 颁证日期、换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时间 (年月日);
- (10) 认证注册号和认证证书编号;
- (11) 颁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标志;
- (12) 颁证机构的印章和授权人签字;
- (13) CNAS 认可 (待申请) 标志及认可注册号 (适用时)。

6.2 标志和徽标

6.2.1 GRGT 的认证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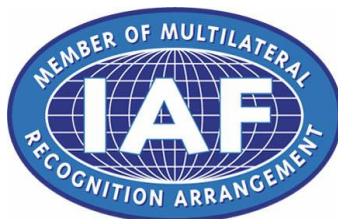
在本机构认证证书的上方正中, 呈现 GRGT 认证标志。

- (1) 本机构使用 CNAS 认可 (待申请) 标识, 在机构认证证书的正下方。
- (2) 本机构使用的国际互认标志, 在机构认证证书的正下方左侧。
- (3) 本机构使用的 HACCP 认证标志, 在机构认证证书的正下方右侧。
- (4) 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以中文和英文二种文本, 具有同等效力。当两种文本不一致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6.2.2 CNAS 徽标



6.2.3 IAF-MLA 标志



6.2.4 CNAS 和 IAF 徽标使用规定

(1) CNAS 具有 CNAS 徽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 CNAS 的书面允许不得使用 CNAS 徽标。

(2) IAF 拥有 IAF-MLA 标志的所有权。CNAS 是 IAF 和 ILAC 多边承认协议签署方，并与 IAF 和 ILAC 签署了使用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使用协议，可以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3) CNAS 拥有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使用权，并根据有关规定使用该标志。CNAS 通常以与 CNAS 徽标结合（国际互认联合徽标）的方式使用国际互认标志。

(4) NAS 认可（待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不得单独使用国际互认标志。

6.3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式样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M 代表管理体系。

GRGT 有关产品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式样，将参照具体产品认证规则的要求。适用时，包括以上适用的认可标识。基础信息包括，认可流水号，产品认证（PRODUCT）领域代码等

6.4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的使用

(1) CNAS 拥有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的所有权；本机构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以及相关要求的規定使用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本机构拥有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的使用权，但不转让认可标识使用权。并接受 CNAS 对使用情况的监督；

(2) 本机构不在与认可范围无关的其他业务中使用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不允许其认证标志被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

(3) 本机构确保在认可范围和认可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准确、客观的声明认可状态，不将认可状态声明用于其或其母体组织的其他活动；

(4) 本机构以认可证书上标注的机构名称使用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或声明

认可状态；

(5) 本机构确保在使用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时不对相关方产生误导；

(6) 当认可要求发生变化，除非本机构已按时完成转换，否则本机构将停止使用认可标识，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7) 本机构按照 CNAS 秘书处颁布的式样正确使用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保证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的完整性；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且应清晰可辨；

(8) 本机构在报告或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可采用印刷、图文等方式；

(9) 本机构在使用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时，确保符合 CNAS-R01 的要求，当出现暂停认可资格时，在被暂停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CNAS 认可（待申请）的宣传，并立即停止在报告或证书、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上使用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

(10) 当出现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时，本机构在 CNAS 作出撤销、注销或缩小认可范围决定之日起，在被撤销、注销认可资格或缩小认可范围内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 CNAS 认可（待申请）的宣传，收回、销毁和删除一切带有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的证书、报告、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和网页等；

(11) 本机构确保在认可资格有效期内正确使用认可标识，当出现认可资格到期后，本机构如未获得新的认可资格，不会继续使用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也不以任何方式声明认可状态仍然有效；

(12) 当出现因使用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或声明认可状态引起法律诉讼时，本机构会及时通告 CNAS；

(13) 本机构能够确保在公开文件或网站上正确宣传认可及国际互认相关知识；

(14) 本机构在 CNAS 认可（待申请）范围内所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上使用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

注：在 CNAS 的认可范围内，认证机构的认可状态声明表述为：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Accredited by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与认可注册号。

(15) 本机构在使用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时，应与本机构的名称或徽标在同一个页面上，并保证其完整不变形。认可标识尺寸大小不能超过

认证标志尺寸大小，图示如下：



(16) 本机构不允许获得认证的组织将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和（或）认可状态声明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上。

(17) 本机构在使用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使用或认可状态声明时，不应使相关方误认为 CNAS 对获得认证的特定管理体系、产品、过程、服务或人员等进行了批准。

6.5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 认证证书、标志可用作广告、展销会、订货会或推销产品时进行宣传和展示，可用在邮政信件、广告及其它宣传品。；

(2) 认可标识和认证标志及徽标不应用于产品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本机构不允许获证客户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3) 认证标志只允许获证客户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借用或冒用。使用标志时，应同时注明证书注册号。防止不正确使用包括对认证的虚假声明和对标志的误用，这种误用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获证组织不允许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使用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也不允许在产品包装上使用获证组织已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 体系认证的任何声明。产品包装包括产品所有包装，既包括初级包装（盛放产品的），也包括任何外包装或者二次包装；

(5) 不建议获证组织在理体系在产品标签、包装上认证标志，除非，

- 1) 产品标签上，明确说明“生产该产品的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由认可的认证机构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认证”标志可出现在产品标签上；
- 2) 产品包装上，以某种方式明确说明“生产该产品的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由认可的认证机构依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标志可使用在产品包装上。

(6) HACCP 认证标志的使用：

- 1)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可在认证证书、印刷品、网站和其他宣传资料中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

小，但不应变形、变色。如其他文字或图像均为黑白，允许使用黑白标识。

2) 获证组织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及产品内、外包装上使用 HACCP 认证标志。



6.6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管理

6.6.1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属于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的特殊形式，由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共同组成的图形。包括 IAF-MLA/CNAS 和 ILAC-MRA/CNAS 标识。

6.6.2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

式样：



6.6.3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的使用

IAF-MLA/CNAS 标识和 ILAC-MRA/CNAS 标识的使用应符合本文件 6.4 条款中有关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的使用要求，同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本机构在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识。

(2)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可用于报告、证书、公开出版物、文件、办公用品、宣传品、网页宣传等，可采用印刷和电子图文等方式使用。

(3) 在使用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时，不得提及或暗示 IAF 和 CNAS 对其活动负责。

(4) IAF-MLA/CNAS 标识与获得认可的认证机构名称和/或认证机构徽标应在同一页面上，并且大小相近。



(5) 本机构不允许其获证组织使用 IAF-MLA/CNAS 标识或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

(6) 本机构因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引起法律诉讼时，6.4（12）条款适用。

6.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徽标、认可标识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一旦经本机构进行了暂停、撤销或注销处理，其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徽标、认可标识亦得到相同的处理，具体实施按本机构 ZGY-TCX-13-A-0《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执行。

凡冒用、伪造本机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徽标、认可标识者，一经查实本机构将追究责任者法律责任。具体事宜由技术部负责。

撤销/注销证书后，原注册号废止，不再它用。

6.8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

有效期内换发证书，其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认证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应注明换证日期。

6.9 再认证后换发证书

再认证后换发证书，重新赋予注册号，并在注册后加后缀“R”，如，初次认证为 R0，第一次复评为 R1，第二次复评为 R2，依此类推。

注：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可以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 1) 证书上明确标示出当前认证周期的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 2) 证书上同时标示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时间及再认证审核时间。

由技术部按月将颁发/换发的认证证书有关信息上报 CNCA。

6.10 产品、服务认证（待扩项申请）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产品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包括：

(1) 证书持有人在认证有效期内，可在产品广告、产品宣传材料上使用认证证书，可在工程投标、产品销售过程中，向顾客出示产品认证证书；

(2) 证书持有人在认证有效期内，可在认证合格产品及其包装和说明书上使用认证标志；

(3) 获证企业应保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标志；

(4) 获证企业应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报告 GRGT 产品认证事业部，并接受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标志；

(5) 获证企业应妥善保管好证书，以免丢失、损坏。如发生证书丢失、损坏的，可申请补发；

(6) 证书不准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部分出示或部分复印；

(7) 获证企业应确保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的合法性（应包括有效期内的年检证明），确保商标注册证明或使用合同的合法有效；

(8) 其他，认证证书不得带有 CNCA、中国、国家、CHINA 等字样，认证标志不得使用表明安全、健康、环保、绿色、无污染等的文字、符号、图案；未经认可，不得带认可标识；严格执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具体规定。

7. 相关文件

《文件控制程序》

8. 相关记录

(1) 《证书错误使用处理单》

(2) 认证证书备案式样

附件1：认证证书与标志使用常用形式

序号	宣传、使用载体	认证证书及各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	宣传语	认证标志	CNAS 认可标志	IAF-MLA 标志
1	宣传材料(手册、图片、广告、网页等)	可展示认证证书或其影印件。	可以使用 示例：本公司的***体系通过了由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标准进行的认证。	可单独使用,也可与认可标志一起使用。	不得单独使用,须与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不能单独使用。只能通过证书或证书影印件进行展示。
2	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	不能使用	同上	不能使用	不能使用	不能使用

附录1:

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式样和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式样

1 认证机构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式样

认证机构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由 CNAS 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通常情况下，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和黑色。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标识式样：



其中，“MANAGEMENT SYSTEM”代表管理体系基本认可制度，“C”代表认证机构认可，“XXX”为认证机构认可注册流水号，M 代表管理体系。

2 IAF-MLA/CNAS 标识式样

通常情况下，认证机构 IAF-MLA/CNAS 标识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待申请）标识并列组成。

式样：

